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韡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顾正韡先生	√
2.02	顾林祥先生	√
2.03	徐永华先生	√
2.04	范先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马建琴女士	√
3.02	褚松水先生	√
3.03	卢再志先生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俞权娜先生	√
4.02	盛根美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7	长城科技	2021/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证券部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顾正韡先生	
2.02	顾林祥先生	
2.03	徐永华先生	
2.04	范先华先生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马建琴女士	
3.02	褚松水先生	
3.03	卢再志先生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4.01	俞权娜先生	
4.02	盛根美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任期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顾正韡先生、顾林祥先生、徐永华先生、范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建琴女士、褚松水先生、卢再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简历见附件 1）。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褚松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上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任期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俞权娜先生、盛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同意选举施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2），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施剑龙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上任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正韡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林祥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兼任长城集团董事长、杭州华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健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州长城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徐永华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分厂厂长、制造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先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监事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建琴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民进会员。历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合伙人等职，现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褚松水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湖州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二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及所长（主任会计师）。

卢再志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

附件 2：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权娜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分厂厂长。

盛根美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漆包工、值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工艺员。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剑龙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部内勤记账员、主管，现任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本）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长城科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长寿路 6 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 3、5、7、9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7、8、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9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1/6/23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A 股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 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 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2、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 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 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 A 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A 股股东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 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 股：_____ 股（注 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在杭州市长寿路 6 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的浙商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3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郑州分行”）因与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郑州分行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一：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河南大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河南省国控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二） 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郑州分行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了四份《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分行向被告一提供四笔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3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5 亿元（合计 13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后郑州分行向被告一发放借款 13 亿元。

被告一、被告二与郑州分行签订《债务承担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承担被告一的上述 13 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债务（并存的债务承担）。

被告二与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郑州市的在建工程为上述 13 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三与郑州分行签